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2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培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藍田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